

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

校团发〔2020〕10号



关于开展 2019-2020 学年“品牌社团、 十佳社团、活力社团、优秀学生社团干部” 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分团委、各学生社团：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展现青年学生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的良好风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进一步推动学生社团繁荣发展，规范学生社团管理，深化我校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树立学生社团先进典型，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和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南京邮电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经团委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品牌社团、

十佳社团、活力社团、优秀学生社团干部”的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比表彰奖项设置

（一）“十佳社团”是南京邮电大学学生社团重要荣誉，旨在奖励本年度在社团活动、组织建设、凝聚引领青年等各方面具有优秀表现，为校园文化建设做出较大贡献，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能够积极有条不紊地开展社团工作，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生社团。

（二）“品牌社团”是“十佳社团”中前三名的学生社团。

（三）“活力社团”是“十佳社团”中最受欢迎的学生社团，设置一个名额。

（四）“优秀学生社团干部”是南京邮电大学学生社团干部的重要荣誉，旨在奖励本年度在学生社团中工作成绩显著，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服务同学成长成才发挥积极作用的学生社团干部；奖励在关键时刻能够冲锋在前、表现突出，在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发挥作用的学生社团干部。

二、工作安排

（一）申报及审核（4月10日—4月15日）：

1. 个人申报：申报个人按照评选条件递交电子版材料至分团委。（详见附件评选要求）

2. 社团申报：申报社团按照评选条件递交电子版材料至指导单位。（详见附件评选要求）

3.分团委及指导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详见附件评选要求)

4.分团委于4月15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个人和社团相应申请材料电子版上传至 tuanwei@njupt.edu.cn,纸质版开学后提交。

(二)团委审核(4月15日—4月19日):

团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投票评比(4月20日—4月23日):

在此期间由团委在PU与“青春南邮”微信公众号同时发起投票,活力社团由投票结果直接产生。

(四)公示和表彰(4月下旬):

团委将对PU和“青春南邮”微信公众号的最终投票结果以及评比结果,进行公示、表彰。

三、工作要求

评选工作要在本单位党组织领导下进行,严格遵循南京邮电大学相关评选标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坚持原则、按时完成。

附件:

1.南京邮电大学“品牌社团、十佳社团、活力社团、优秀学生社团干部”评选要求

2.2019-2020学年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名额分配表

3.南京邮电大学十佳社团申报表

4.南京邮电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申报表

2020年4月2日

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印发

附件 1:

南京邮电大学“品牌社团、十佳社团、活力社团、优秀学生社团干部”评选要求

一、评选范围

南京邮电大学注册备案且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及全日制大二及以上社团骨干。

二、评选标准

(一) “十佳社团”评选标准

1. 申报社团须为我校注册备案且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
2. 申报社团有明确的章程并能够根据章程及学校安排开展各项工作。
3. 申报社团能够有计划地开展形式多样、积极向上的活动，并能够有效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活动，形成一定品牌。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能够积极有条不紊的开展社团工作，利用互联网平台展示社团文化。
4. 申报社团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得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或破坏学校社团整体形象；申报社团及社团负责人在 2019-2020 学年没有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
5. 申报社团在第十六届社团巡礼节立项活动的展开情况将作为评选的重要依据。
6. 申报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已在校内任一期菁英班就读或结业，并在班内表现良好。

(二) “品牌社团”评选标准

“品牌社团”为本学年获“十佳社团”奖项前三名的社团。

（三）“活力社团”评选标准

“活力社团”将在本学年获“十佳社团”奖项的社团中投票产生。

（四）“优秀学生社团干部”评选标准

1. 申报个人须为南京邮电大学全日制大二及以上的学生骨干，并且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正确的政治舆论导向，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策划符合社团性质和发展方向的活动，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服务同学成长成才发挥积极作用。

2. 热心为学生社团成员服务、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成绩显著并有创新，在学生社团中起到带头作用。有全局观念，能认真及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且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经费管理规范、严格、透明，使用明确合理，账目清楚，能自觉接受上级组织的监督。

3. 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

4. 申报个人学习优良且已在校内任一期菁英班就读或结业，并在班内表现良好。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 2.5 以上（含）或智育成绩专业排名前 50%。能以身作则，遵守校规校纪，无不良行为记录或违纪处分，德育考评均为优。个别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社团干部，可适当降低成绩要求。

三、评选及表彰

(一) 参选个人提出申请，按照评选条件，递交书面材料至分团委。分团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于4月15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所有申请材料电子版上传至 tuanwei@njupt.edu.cn，纸质版开学后提交。

(二) 参选集体提出申请，按照评选条件，递交书面材料至指导单位。指导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于4月15日前以指导单位为单位将所有材料电子版上传至 tuanwei@njupt.edu.cn，纸质版开学后提交。

(三) 申报社团须上交社团主要事迹的支撑材料（不超过1200字的社团事迹材料、社团场地使用情况、新媒体平台宣传记录、2018-2019学年开展活动的汇总及3张活动图片、近三年所获奖项证书照片等）。

(四) 申报个人须上交不超过800字的个人事迹材料。

(五) “活力社团”将会在荣获“十佳社团”的社团中产生，由团委在PU及“青春南邮”微信公众号发起评比活动，将在4月23日停止投票，票数核算为两个平台的合计数，投票结果为最终获奖结果。

附件 2:

2019-2020 学年“优秀学生社团干部” 表彰名额分配

序号	各学院团委	优秀学生 社团干部	团委直属社团	优秀学生 社团干部
1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10	学生社团联合会 (含下属各协会及 其他指导单位社团)	30
2	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 微电子学院	12		
3	计算机学院、软件学 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9	大学生科学与技术 协会 (含下属科技类协 会)	13
4	自动化学院、人工智能 学院	10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7	青年志愿者联合会	15
6	物联网学院	6		
7	理学院	6	学生艺术联合会、 “天翼”江苏省大学 生艺术团	12
8	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6		
9	现代邮政学院	6		
10	传媒与艺术学院	6	青年媒体中心	10
11	管理学院	10		
12	经济学院	6	红十字会学生分会	8
13	社会与人口学院	6		
14	外国语学院	6	青年学习社	6
15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6		
16	贝尔英才学院	6	大学生龙狮团	6
17	海外教育学院	4		
			青柚工作室	6
	合计	122	合计	106

附件 3:

南京邮电大学十佳社团申报表

社团名称		指导单位			
成立时间		社团人数			
负责人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		部门		联系电话	
社团简介					
指导老师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指导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南京邮电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政治面貌		学号		成绩	绩点
					排名
所属社团			职务		
校菁英人才学校 校结业时间			现学习期数		
从事社团工作经历					
获奖情况					
指导老师意见	(签 字)		指导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若菁英人才学校尚未结业可暂填写在读菁英人才学校期数